代號:30570 30970 頁次:2-1

##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:律師(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)、司法官及律師(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)

科 目:海商法與海洋法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\_\_\_\_\_\_\_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籍 A 公司與義大利籍 B 航運公司洽商,委由 B 公司自荷蘭鹿特丹港船運精密機器乙批至我國基隆港。貨物裝載上船後,B 公司簽發記載 B 公司名稱的清潔載貨證券,載貨證券簽名處載明係由「B 公司代表船舶所有人簽名 (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shipowner )」。上述載貨證券背面訂有二條款:一為「運送人身分條款」,載明本載貨證券運送人為船舶所有人 C 公司,C 公司應承擔所有運送義務及責任,B 公司僅為期間傭船人 ( Time Charterer ),B 公司無須承擔本載貨證券任何貨損或遲延責任;另一為「管轄條款」,載明本載貨證券及其所表徵的運送契約所生的任何爭議,應受英國倫敦法院專屬管轄 ( exclusive jurisdiction )。貨抵我國後,A 公司發現機器貨物於運輸過程中受到撞擊,毀損嚴重,遂於基隆地院依運送契約及載貨證券法律關係對 B 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被告 B 公司為下列二項抗辯,試問有無理由?
  - (一)依管轄條款,我國無管轄權,我國法院應裁定駁回。(15分)
  - (二)縱我國有管轄權且適用我國法,依上述運送人身分條款,B公司非運送人,B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貨損責任。(15分)

代號:30570 30970 百次:2-2

- 二、德商 A 公司所有之德國籍 X 貨櫃輪(25,000總噸,船舶價值3,000萬特別提款權(下稱 SDR))於駛進我國基隆港裝卸貨物時,因船長航海過失,船速過快撞擊碼頭及碼頭邊我國籍裝卸公司所屬二部門式起重機,起重機翻覆分別倒向碼頭貨櫃儲放區及船上,本事故造成各類損失/費用如下:
  - ①二部門式起重機損失(含未能營運損失1,500萬 SDR);
  - ②基隆港碼頭受損(含未能營運損失1,000萬 SDR);
  - ③起重機翻覆時連帶造成二名碼頭工人死亡 (賠償300萬 SDR);
  - ④碼頭上10只等待裝運至其他船舶之出口重櫃全部壓損 (損失450萬 SDR);
  - (5)X 輪本身損失(修復費用1,000萬 SDR);
  - ⑥X 輪船上三名船員死亡 (賠償600萬 SDR);
  - (7)X 輪船上10只貨櫃貨物落海全損(損失300萬 SDR,貨櫃為貨主所有);
  - ⑧X輪10只落海貨櫃打撈移除費用(50萬 SDR);及
  - ⑨落海化學品櫃的污染清除費用(400萬 SDR)。
  - X 輪事故後船舶價值為2,000萬 SDR, 依我國海商法, 試問:
  - (一)本事故所列何種損失,A公司得主張航行過失免責?(5分)
  - (二)本事故所列何種損失,A公司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?(15分)
  - (三)本題得主張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限責數額為若干? (10分)
- 三、何謂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定義之「合法海灣」?(15分)請以該 定義與其他國際海洋法法源,為我國所公告之第一批領海基線中,三貂 角(T1)、龜頭岸(T22)與米島(T21)基線點間的水曲採直線基線(水 曲之封口線長度小於24浬,水曲面積小於以封口線為直徑所劃設之半圓 形),提供劃設之合法論據。(10分)
- 四、依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其他國際海洋法法源,締約國是否有具體義務防止、減少和控制因氣候變遷,包括人為排放溫室氣體造成之海洋環境污染,如海洋暖化、海平面上升與海水酸化?若有,分別舉出對應條文說明其具體義務之內容。(15分)